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3/03/12	發言時間	17:48:52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換股務代理機構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5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3/12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13/03/12</p> <p>2.公司名稱: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9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</p> <p>一、本公司股務作業原委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，將委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理。</p> <p>二、凡本公司股東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起洽辦股票過戶、領息或領股、變更地址、股票辦理掛失、質權設定或撤銷、印鑑變更或掛失及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事宜，敬請駕臨或郵寄至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。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詳列如后。</p> <p>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</p> <p>電話：(02)2504-8125</p>				